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定義見下文)及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35條而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諾之基礎。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索取，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而且僅限於可合法有效地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之司法管轄區進行。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建議分拆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並將其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若干增值服務業務擬進行獨立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提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壹品慧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按保密基準向美國證交會遞交可能進行發售的註冊聲明草擬本。

於本公告日期，壹品慧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預計壹品慧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上市(倘作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建議發售規模，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上市(倘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建議分拆上市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分拆上市及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機關審閱、登記、備案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以及本公司及壹品慧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或發售將會落實或將於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若干增值服務業務擬進行獨立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提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壹品慧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按保密基準向美國證交會遞交可能進行發售的註冊聲明草擬本。

## 建議分拆上市

建議分拆上市目前擬包括(i)發售；及(ii)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向有權獲得零碎美國存託股票、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美國存託股票、位於美國境內或屬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他屬美國存託股票非合資格持有人之股東提供現金)。

預期發售將在市場條件許可時開展，並須由壹品慧(i)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F-1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並在美國證交會宣告有關註冊聲明生效；及(ii)就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建議於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之美國存託股票之數目及金額。

## 有關壹品慧之資料

壹品慧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壹品慧集團運營的增值服務業務的控股公司行事。根據內部重組，壹品慧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公告中提述的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壹品慧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提供廚房家居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廚房電器、燃氣安防產品、其他家居產品和其他服務(包括住宅升級解決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壹品慧71%的股份，而劉明輝先生(本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間接擁有壹品慧23.5%的股份。壹品慧餘下5.5%的股份由一家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目的是以信託方式為壹品慧未來的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讓人持有該等股份。

## 建議分拆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上市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壹品慧均有利，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分拆上市(其中包括)將可使投資者能夠更好地評估本集團，並專注於保留業務，使本公司能夠全面集中及調配其資金來發展保留業務。此外，建議分拆上市將為壹品慧集團創造額外的籌資平台，有潛力吸引專門在廚房家居產品及服務業務領域尋求重點投資的新投資者群體。建議分拆上市亦將更好地反映壹品慧集團的價值，並增加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可藉此清晰地區分保留集團的表現及潛力並獨立地評價及評估壹品慧集團的表現及潛力。

##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董事會建議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向有權獲得零碎美國存託股票、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美國存託股票、位於美國境內或屬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他屬美國存託股票非合資格持有人之股東提供現金)。本公司尚未落實相關保證配額之規模及條款，並將適時予以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壹品慧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預計壹品慧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上市(倘作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建議發售規模，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上市(倘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建議分拆上市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分拆上市及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機關審閱、登記、備案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以及本公司及壹品慧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或發售將會落實或將於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票」	指	將根據壹品慧與存管處所訂立的存管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票，每股相當於若干壹品慧股份，預期將於美國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發售」	指	將向美國證交會註冊的美國存託股票所代表的壹品慧股份於美國的發售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上市」	指	壹品慧的建議分拆上市，涉及發售及建議美國存託股票於美國交易所獨立上市
「S規例」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經修訂）

「保留業務」	指	保留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即(i)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ii)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iii)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v)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壹品慧集團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壹品慧」	指	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壹品慧集團」	指	壹品慧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